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3、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子公司发展，为子公司运营提供积极的影响，对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反担保事项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黎友焕

2020年4月30日